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数字城管平台软件维保**

**项目编号：GZZD2024-GZ-C00**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赣州商会大厦12楼**

**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赣州商会大厦12楼**

**二O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3](#_Toc25762)

[一 、磋商邀请 3](#_Toc29697)

[二、磋商须知 9](#_Toc6530)

[（一）总  则 9](#_Toc26514)

[（二）磋商文件 13](#_Toc2185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2295)

[（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及撤回 17](#_Toc10346)

[（五）开启与评审 18](#_Toc18366)

[（六）授予合同 30](#_Toc11111)

[三、采购项目需求 32](#_Toc19313)

[四、合同主要草案条款 3](#_Toc6769)0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31657)

[一、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7](#_Toc22499)

[二、响应函（格式） 5](#_Toc987)6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51](#_Toc32248)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52](#_Toc2947)

[五、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52](#_Toc2947)

[六、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2](#_Toc2947)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3](#_Toc19822)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54](#_Toc28029)

[九、有关证明文件 55](#_Toc11151)

[十、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4](#_Toc8636)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 、磋商邀请

依据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下达的赣市购 号采购计划，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对其赣州市数字城管平台软件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GZZD2024-GZ-C00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 | 预算金额（元） |
| 一 | 赣州市数字城管平台软件维保（国内服务） | 1 | 项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1200000.00 |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与各响应供应商就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等通过线上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20分钟内提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若没有对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对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修改并提高了要求，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高于第一次报价。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10月 日00:00至2024年10月 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八）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

**（十）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部分按季度平均支付，在每季度考核结束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三）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当天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当天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当天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1、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2、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十五）特别提醒：**

1.开标到场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各响应供应商可通过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117.163.32.17: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306/9daecceeb8bb46d2a72e1e7d1e7b1abd/files/b9b76a22062a4f298ee97f7523c7f80d.docx））。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密、回避情形的确认等）。各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各响应供应商负责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响应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系统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系统中撤销其响应文件。**

4.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需回避，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1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提出异议，并在宣布询问后3分钟内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否则，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5.响应文件解密：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放弃响应处理，并在系统中撤销其响应文件。

6.询标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确保电脑环境**【须满足《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途径：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 资料下载，网址：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306/9daecceeb8bb46d2a72e1e7d1e7b1abd/files/b9b76a22062a4f298ee97f7523c7f80d.docx）的要求，否则接收不到评委发起的询标，若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随时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等信息【**具体操作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 资料下载，网址：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

7.磋商的要求：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询标要求”的相关规定。

8.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需由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填报的所有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9.本项目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时，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2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视同弃权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开评标异议的提出：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11.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10-0000。

**（十六）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89号

电话：0797-8286806

联系人：欧阳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商会大厦12楼（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

电话：182149555351

邮箱：[1073681376@qq.com](mailto:1090333235@qq.com)

联系人：周瑾、宋瑞昌

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 二、磋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响应供应商代表”

2.3.1 如响应供应商为法人，“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该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2如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代表” 是指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或经该组织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3.3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响应供应商代表” 是指该自然人本人。

2.3.3.1如响应供应商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须是中国公民。

2.4“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7“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2.8.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8.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8.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8.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9“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10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1本磋商文件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12本磋商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3、响应费用**

3.1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当成交金额≤100万元的部分，按1.5%收取；当100万元＜成交金额≤500万元的部分，按0.8%收取。

3.3开户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户名：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1283006900015；

行号：320428280174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法人响应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响应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

4.3.2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截止时间。

4.6.3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自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 （二）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仅提供查询网址，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也可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和查询网址。但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也未提供查询网址的，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未能查询到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述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供应商指定接收邮箱，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各自指定接收邮箱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1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2响应函

10.1.3开标一览表

10.1.4分项报价表

10.1.5开标一览表明细

10.1.6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10.1.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0.1.8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10.1.9有关证明文件

10.1.10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最终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本项目响应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产品开发、维护、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验收、产品技术支持、设施设备使用费、税费及不可预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最低报价（二次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90天。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4.1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扫描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及撤回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招投标的要求进行打包、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络传输递交，开启时响应供应商应用电子钥匙（对该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公告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延期公告中公布的响应截止时间。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6.2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上传，且在附件中标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6.3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 启 与 评 审

**17、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8、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各响应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响应活动的系统操作、办理响应相关事宜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18.2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18.3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需回避，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1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提出异议，并在宣布询问后3分钟内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的申请材料，否则，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18.5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8.6询标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系统操作人员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确保电脑环境【须满足《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途径：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 资料下载，网址：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306/9daecceeb8bb46d2a72e1e7d1e7b1abd/files/b9b76a22062a4f298ee97f7523c7f80d.docx）的要求，否则接收不到评委发起的询标，若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随时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等信息【具体操作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 资料下载，网址：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

18.7磋商的要求：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询标要求”的相关规定。

18.8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19、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9.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19.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9.3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19.4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3.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仅提供查询网址，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也可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和查询网址。但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也未提供查询网址的，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未能查询到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20.6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6.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20.6.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效授权的；

20.6.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5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6.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

20.6.7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6.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0.6.9响应代理人接受二个或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的；

20.6.10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0.7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7.1响应供应商所响应项目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2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7.4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在磋商时没有对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1、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家数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不足法定家数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2.2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的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2.3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3、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等通过线上方式逐一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服务要求等、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项目需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提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磋商。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需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填报的所有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不足法定家数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4、评审方法**

24.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中、小、微企业

24.3.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4.3.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4.3.1.2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4.3.2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需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相应文件格式）。

24.3.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4.3.4响应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时对其提供的响应价格（最终报价）不予扣除。

24.4监狱企业

24.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则对其最终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

24.4.2未按以上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则对其响应价格不予扣除。

2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5.1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4.5.1.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4.5.1.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4.5.1.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5.1.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4.5.1.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相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5.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5.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服务的最终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6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  （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5%×100； |
| 技术分  (49分） | **一、运维实施方案（49分）**  **1、项目分析（8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背景；②平台架构；③运行基础及运行数据；④运行体系。方案内容详细且每包含以上一点的加2分，满分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工作流程（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服务流程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问题发现上报流程；②问题处置派遣流程；③系统维护巡检流程。方案内容详细且包含以上三点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问题发现上报流程0.5（含）小时内完成的加3分，问题发现上报流程0.5-1（含）小时内完成的加2分，问题发现上报流程1-2（含）小时内完成的加1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流程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服务团队组建（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组建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建架构；②合理的人员配置；③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人员责任分工。方案内容详细且包含以上三点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承诺提供4名前后端运维团队人员的加1分，承诺提供5名前后端运维团队人员的加2分，承诺提供6名前后端运维团队人员的加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服务管理规范（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管理规范方案内容，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规范；②故障响应管理规范；③配置管理规范；④定期巡检制度；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方案内容详细且包含以上五点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承诺一级故障在非工作时间电话立即响应，15-20（含）分钟内抵达现场的，40（含）分钟以内解决的加1分，承诺一级故障在非工作时间电话立即响应，15（含）分钟内抵达现场的，30（含）分钟以内解决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规范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服务质量保障（8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针；②目标和承诺；③运维质量保证措施；④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内容详细且包含以上四点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承诺服务期间运维团队前后端人员均能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E-mail技术支持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应急方案（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整体运维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进行分析；②有效识别该项目中的关键风险点；③对风险点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且包含以上三点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提供有助于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风险点分析和处置方案且确实可行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商务分(36分） | **一、类似业绩（12分）**  响应供应商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系统（城市运行系统或政务服务系统）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相关验收佐证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二、运维服务能力（12分）**  1、响应供应商具有数字城管系统类软件自主开发能力的，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多得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三、运维团队（12分）**  响应供应商前后端运维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资质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3分，最多得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25、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7、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7.1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2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7.3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7.4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7.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7.7.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7.7.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27.7.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周瑾

电话：18214955351

27.7.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赣州商会大厦12楼。

27.8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答复。

## （六）授 予 合 同

**28、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标准。

（二）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安排技术人员全年365天保障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安全、高效、正常运行。

（2）完成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与数字大脑决策指挥平台的对接，实现双平台案件流转的科学整合。

（3）配合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评价，完善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日常运行、计分方式和数据统计等系统功能。

（4）完成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由电信天翼云平台向政务云平台的完整迁移。

**2、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总包的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每日定期巡检、软件优化升级、云平台迁移、数据对接、软件研发、咨询培训等维保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总体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所有软件等同或不低于原厂维保服务；

2）提供至少2名软件维护工程师（AB岗）驻场服务；

3）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E-mail技术支持；

4）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使用、第三方集成开发技术问题咨询），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5）提供对新增数据的部署服务，以及异常数据处理服务，提供系统错误数据修正处理方案并提供实施服务和系统内垃圾数据清理服务；

6）提供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bug修复服务；

7）对于严重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驻场维保软件工程师无法解决，须及时协调原厂研发人员在8小时内到采购方现场，2小时内为采购人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服务，把现有版本升级到最新版本服务；

9）提供系统迁移服务，当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或其他采购人实际需求将原云平台（服务器）里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到新的云平台（服务器）部署，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0）采购人在赣州市数字城管范围内要求成交供应商开设相关系统账户、实现相关功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且账户数不受限制。

11）免费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系统对接、软件研发服务。

12）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系统其他维保服务内容。

**（2）具体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一、基础业务系统** | | | |
| 1 |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城管通） | 1套 | 1、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账号增加、调整、权限配置管理、故障排查处理等）；  3、技术人员日常维护培训服务  4、日常业务及技术答疑服务。 |
| 2 | 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 | 1套 |
| 3 | 协同工作子系统 | 1套 |
| 4 | 综合评价子系统 | 1套 |
| 5 | 应用维护子系统 | 1套 |
| 6 |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 1套 |
| 7 |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 1套 |
| 8 | 数据交换子系统 | 1套 |
| 9 | 地理编码子系统 | 1套 |
| **二、拓展业务系统** | | | |
| 1 | 移动“智信”平台基础框架 | 1套 | 1、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账号增加、调整、权限配置管理、故障排查处理等）；  3、技术人员日常维护培训服务  4、日常业务及技术答疑服务。 |
| 2 | 移动督办子系统（领导通） | 1套 |
| 3 | 移动处置子系统（处置通） | 1套 |
| 4 | 微信参与子系统 | 1套 |
| 5 | 视频监控子系统 | 1套 |
| 6 | 12319呼叫热线子系统 | 1套 |
| 7 | 业务短信子系统 | 1套 |
| 8 | 实景三维子系统 | 1套 |
| 9 | 市、县一体化综合展示平台 | 1套 |
| 10 | 智信APP对讲机功能 | 1套 |
| 11 | 专项普查管理子系统 | 1套 |
| 12 | 工地渣土管理系统 | 1套 |
| **三、系统接口** | | | |
| 1 | 地理信息框架数据接口 | 1套 | 1、系统接口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2、系统接口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账号增加、调整、权限配置管理、故障排查处理等）；  3、技术人员日常维护培训服务  4、日常业务及技术答疑服务。 |
| 2 | 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接口 | 1套 |
| **四、硬件设备** | | | |
| 1 | 大屏幕控制软件 | 1套 | 1、软件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2、软件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账号增加、调整、权限配置管理、故障排查处理等）；  3、技术人员日常维护培训服务  4、日常业务及技术答疑服务。 |
| **五、系统支撑软件** | | | |
| 1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1套 | 1、数据库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2、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服务；  3、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服务；  4、数据库坏块等故障处理服务；  5、控制文件备份服务；  6、归档日志检查和归档空间检查服务；  7、数据库备份检查服务。 |
| 2 | 中间件 | 1套 | 1、软件正常使用服务；  2、软件故障排查处理服务；  3、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应用服务发布。 |
| 3 | GIS平台 | 1套 | 1、软件正常使用服务；  2、软件故障排查处理服务；  3、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地理数据更新服务；  5、地图服务维护。 |
| 4 | 杀毒软件 | 1套 | 1、软件正常运行维护服务；  2、满足服务器主机、客户端电脑防病毒要求。 |
| 5 | 手机端地图引擎 | 1套 | 1、软件正常使用服务；  2、软件故障排查处理服务；  3、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地理数据更新服务；  5、地图服务维护。 |
| 6 | 网管系统软件 | 1套 | 1、软件正常使用服务；  2、软件故障排查处理服务；  3、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
| 7 | 音视频平台 | 1套 | 1、软件正常使用服务；  2、软件故障排查处理服务；  3、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
| **六、系统对接** | | | |
| 1 | 与市行政审批局进行数据对接（含县（市、区）平台） | 1套 | **新增开发。**  **对接内容：**  完成单元网格属性信息、城市部件表、区域属性信息、案件信息、区域案件日统计信息、区域处置评价结果日信息、事件分类代码表、网格员信息和单元网格标识码表9类数据的对接。  **对接要求：**  1、数据共享方式要求库表（数据推送到前置库）；  2、推送到数据库上的表需要包含主键、时间戳字段，时间戳日期至少应该精确到毫秒；  3、推送的数据需每天或者实时推送增量数据；  4、提供表结构说明文档。 |
| 2 | 对接工地渣土监管系统 | 1套 | 将中心城区各协同管理部门和企业的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渣土车、建筑垃圾清运车、环卫清扫车等）即时监管、GPS或北斗运行轨迹等数据接入工地渣土监管系统。 |
| 3 | 数字城管平台导航页面对接 | 1套 | 在数字城管平台导航页面上增加对共享二轮车监管平台、快速路智能监管平台和市级智慧停车平台的单点登录功能。 |
| 4 | 与数字大脑决策指挥平台对接，实现双平台案件流转的科学整合 | 1套 | **对接方式：**赣州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库中间表和WebService接口的方式向赣州市数字城管平台提供数据。对接双方在数据库中应建立数据视图，视图中包含平台案卷信息、活动信息等，用于对方抓取。  对接内容：  通过与赣州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对接，可以实现两个平台之间案件的流转，将属于对方平台的案件进行转派，提高两个平台的协同处置能力。 |
| **七、云平台迁移** | | | |
| 1 | 完成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由电信天翼云平台向政务云平台的完整迁移 | 1套 | **1.应用重新部署：**了解政务云提供的服务器性能、存储容量、网络带宽等硬件资源，将数字城管系统进行部署和配置，确保应用能够正常运行。  **2.现存数据迁移：**  ①数据备份：在迁移前对现有应用系统的数据进行全面备份。  ②数据传输：将备份数据通过安全的方式传输到政务云环境。  ③数据恢复与验证：在政务云环境中恢复数据，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的验证。  **3.网络切换：**将数字城管目前使用的网络切换至政务云，确保业务能够正常运行。  **4.系统对接：**保障迁移后系统稳定运行。 |

**3、运维要求**

**（1）运维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维护期内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目前正在运行的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级别为24小时响应（7×24）系统运维服务；

3）资产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对项目涉及的软件产品等资产的品牌、型号、参数、版本、数量、使用地和使用人等做好管理和记录；

4）软件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每月对软件系统进行维护，以及根据系统运行实际需要提出的改善性维护要求；

5）重要任务保障要求。如有重要参观演示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软件操作等技术保障工作，做好充分技术和人员支持，确保演示流畅；

6）咨询及培训服务要求。除保证驻点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外，成交供应商还需免费提供相关工程师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当采购人发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时，电话应立即响应并在2个小时内针对咨询问题进行答复解决，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维护技术方面的培训，如一般故障排除方法、性能监控与调整、应用维护系统操作培训等；

7）日常驻场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8）维保范围内的软件系统在工作时间内发生故障时，驻场运维人员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开展故障处理工作；非工作时间内系统发生故障，运维人员须在报修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查出为应用软件原因，单次故障解决时间应小于2小时。每次故障修复后应有故障分析报告以及后期预防措施，相关报告材料应在故障解决后两日内书面报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

**（2）故障响应要求**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故障、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工作时间响应** | **非工作时间响应** | **解决时间** |
| **一级故障：**系统中的应用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瘫痪，重要核心业务无法开展，或出现严重信息、数据出错、重要数据丢失，甚至引起纠纷给采购人带来非常严重的损失。 | 立即响应 | 电话立即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 | 1小时以内 |
| **二级故障：**系统中的应用软件出现故障，或处理性能严重下降，基本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如果不立即排除故障、恢复业务，会给采购人带来严重的损失。 | 立即响应 | 电话立即响应，30分钟内抵达现场。 | 2小时以内 |
| **三级故障：**系统的部分操作性能受损，处理部分性能出现下降，系统功能削弱，但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 立即响应 | 电话立即响应，40分钟内抵达现场。 | 3小时以内 |
| **四级故障：**系统中发现有故障隐患的报错，或软件临时性报错，或某个单项功能出错需要修复。这些故障均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基本业务系统运作几乎无影响或影响甚微。 | 立即响应 | 电话立即响应，60分钟内抵达现场。 | 1个工作日内 |

**（3）驻场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以保障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为目标，提供总体运维服务，包含对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涉及的各方面进行故障诊断和解决、监控和巡检、软件系统调优等。为实现该目标，成交供应商须指派至少2名软件维护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现场运维管理及协调工作。

驻场人员专业背景和资质要求：

1）具有丰富的数字（智慧）城管项目建设、运行经验；

2）驻场人员具有调度运维团队人员及后端支撑资源权限；

3）具有计算机、网络等相关专业大学学历并在职一年以上；

4）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

5）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团队管理能力；

6）熟练掌握电脑和常用办公设备的安装维护，如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设备的安装和配置及常见故障排查；

7）熟练掌握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驱动软件、office办公软件、浏览器等的安装维护及故障排查。

**4、考核**

（1）采购人将按季度为周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分别于每个季度末进行技术服务质量考核统计打分，针对考核不达标处，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  |
| --- | --- |
| **考核项** | **考核标准** |
| 服务响应时间 | 工作时间现场响应服务不及时，一次扣 1分；  非工作时间电话响应服务不及时，一次扣 0.5分。 |
| 非工作时间到场不及时，一次扣0.5分。 |
| 故障处理服务 | 清除故障问题不及时，一次扣1.5分。 |
| 业务恢复不及时，一次扣1.5分 |
| 故障报告交付不及时，一次扣0.5分。 |
| 未写明导致故障发生的原因和排除故障的方法，一次扣1分。 |
| 巡检报告（运维台账）不及时交付，一次扣0.5分。 |
| 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 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响应不及时，一次扣0.5分。 |
| 针对咨询问题答复不及时，一次扣0.5分。 |
| 咨询问题不能提供解决方案，一次扣0.5分。 |
| 技术支持未按承诺时间解决，一次扣0.5分。 |
| 技术人员到场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一次扣1.5分。 |
| 驻点技术人员考勤 | 驻点技术人员少于2人，人/天扣0.5分； |
| 未经同意更换驻点技术人员，一次扣1分； |
| 上下班未按实际时间签到，迟到，一次扣0.5分。 |
| 上班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一次扣1分。 |
| 不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一次扣1分。 |
| 驻点技术人员和采购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打架等不文明行为，一次扣1分。 |
| 其他 | 未经采购方同意私自更改系统及设置，私自删除案件，一次扣10分； |
| 上班时间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且维护人员不在岗，一次扣10分。 |
| 因运维技术人员原因导致用户数据丢失，一次扣10分。 |
| 因运维技术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一次扣5分。 |
| 驻点技术人员不服从或拒绝采购人安排的技术性支持工作，一次扣5分。 |
| 根据服务满意度情况酌情扣总分的0-3分 | |

（2）季度考核成绩：每季度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扣完为止，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3）季度考核成绩高于或等于98分，则支付本季度合同额的全款；否则每降低0.5分，扣本季度合同额的1%，直至扣完。

（4）连续2个季度维保期服务质量评估总得分低于90分，或未及时处理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响应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5、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壹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服务区域：赣州市本级及赣州各县（市、区）（除大余县）。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部分按季度平均支付，在每季度考核结束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付款。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6）其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恶意低价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以及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相应文件相应要求执行的，一经查实，将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四、**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甲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技术内容、要求及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部分按季度平均支付，在每季度考核结束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付款。

**6、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7.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提供。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服务。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延期提供服务**

9.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甲方将有权：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软件安装），甲方可从任一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若乙方连续2个季度维保期服务质量评估总得分低于90分，或未及时处理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诉讼**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成果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9.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除合同本身以外，19.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日期：

**一、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二、响应函（格式）**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供应商参与响应）**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根据贵方第      号“                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响应价格为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格式）**

**（适用于自然人参与响应）**

致：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      号“         采购项目”的邀请，        （自然人姓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响应价格为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天。

5.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邮箱地址：

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四.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五、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
| 1 | 赣州市数字城管平台软件维保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最终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响应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产品开发、维护、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验收、产品技术支持、设施设备使用费、税费及不可预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六、****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条款，并按规定的服务技术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技术内容及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内容及服务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的要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技术内容及要求 |  |  |  |  |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类别 | 磋商文件对应商务条款的规定 |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 5 | 其他商务条款 |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无偏离 |  |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 

##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承担的任务 | 学历 | 职称/资格（若有） | 职称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码） | 主要工作经历或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有关证明文件**

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材料（详见9-2）；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注：（1）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仅提供查询网址，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也可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无需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和查询网址。但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证件或材料扫描件也未提供查询网址的，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未能查询到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处不得直接打印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5）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 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书或证明（格式附后）及本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均放扫描件〕。**

**2.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必须由其本人亲自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9-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市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公章或自然人姓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将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